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等改進教學方法，以精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條件及規定：

- 一、本校服務教師教學創新、自行開發編纂製作之教材與教具，2 年內同一課程曾獲本辦法獎助之科目於申請時需檢附說明不同於前次獎助內容且具創新之處。
- 二、同一件教材（不分初次製作版或修訂製作版）申請獎助以同學期一次為限。

第3條 獎助範圍及規定：

一、編纂教材：

- 1.以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呈現為主，並應建立「互動討論區」及「課後輔導區」。
- 2.教材為自行製作非購買之教材，含上課簡報、教學多媒體設計、自製教學軟體及教學網站等。

二、製作教具：

- 1.開放式線上課程：採影音、簡報、動畫混合方式，本教材以影音模式呈現為主，並應置放於本校之開放式學習平台(ee-class)。
- 2.創新教學：乃教師針對教學目標、教學內容與媒材設計，具創新理念提出改進教學方法且內含學習成效評量方式之輔助教學設計。
-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透過教學現場提出問題，並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三、數位學習認證：

- 1.應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標準製作。
- 2.包括「製作數位課程，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遠距課程」以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兩類。
- 3.製作數位課程，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遠距課程者，每位教師針對同一課程製作數位課程，不分學年度僅得獎勵一次。
- 4.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且在認證時效內者，每位教師針對同一課程不分學年度僅得獎勵一次。

第4條 教材獎助申請：

- 一、教師申請上述獎助案，應依照當年度各項申請規定，並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系級、院級（含通識中心）初審後，送「改進教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後公告執行。

二、數位學習認證

- 1.每學期至多以獎勵五件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為原則。
- 2.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申請審核通過後，每門課程製作教具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及改進教學審查小組決議調整。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限內檢具單據，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並應於課程執行結束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申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數位課程認證者，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得申請再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
- 3.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得申請支應工讀金，每月最多 40 小時，每學期最多得申請支應四個月。工讀生之申請，由教師自行遴選適當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優先擔任。

4.跨校製作之教材，本校教師應負責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非本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9條辦理。

第5條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權責劃分如下：

- 1.教務處：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相關行政業務，含法規修訂、業務協調。
- 2.電算中心：教學網路、數位教材相關平台規劃與建置、相關技術支援、著作權與智財權之相關法令諮詢及推廣。
- 3.教學卓越中心：協助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校內補助與獎勵、工讀生費用支應、以及辦理相關講座及社群等事宜。

第6條 教材競賽獎勵：

當年度申請通過之教材案，應以成果參與教材競賽。

第7條 教材競賽獎勵之審查：

- 1.初審：由改進教學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並依評分標準擇優遴選作品進入外審。
- 2.外審：通過初審之教材，送交遴聘之校外評審委員審查。
- 3.複審：依教材外審結果之總分排序，由「改進教學審查小組視當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核定獎勵名額、等第及金額。
- 4.競賽得獎名單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始得公告並頒予獎金及獎狀。

第8條 教材競賽設有「改進教學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小組成員由各學院、通識中心推派 1 代表組成，並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第9條 獲獎助之教師應配合事項：

- 一、獲獎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 二、教材製作應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簽署授權同意書，教材成果若經發覺有剽竊、抄襲等情事，學校得追回獎助金，並簽請校長同意予以適當懲處。

第10條 相關施行細則，由「改進教學審查小組」訂定，報校教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